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柳州公司”）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华电柳州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为实施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融水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6181.08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5）。

近日，公司收到融水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桂0225民初879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融水法院解除了部分对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611940396268账户的保全措施。公司已与银行核对确认，上述被冻结资金已有2181.08万元被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将持续采取相关有效法律措施，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